

审 计 报 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1121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华
4200000116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继良
420000364659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海盐湖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28,236,383.31	244,904.1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 2	10,544,668.3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 3	8,766,856.27	465,309.83	应付账款	五. 13	10,405,729.83	5,767,047.11
预付款项	五. 4	1,073,263.40	1,254,823.14	预收款项	五. 14	945,549.30	2,085,974.78
应收利息		1,816,868.32	3,9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5	1,659,815.29	372,137.3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 16	19,939,085.39	25,859,134.71
其他应收款	五. 5	445,863,467.19	586,596,574.96	应付利息	五. 17	2,595,228.79	4,734,469.00
存货	五. 6	69,828,249.82	58,587,691.0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 18	16,162,745.63	166,129,483.55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66,129,756.66	651,099,303.20	流动负债合计		51,708,154.23	204,948,246.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 19	17,560,000.00	4,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五. 20	67,419,560.14	147,611,132.29
长期应收款	五. 7	68,995,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 8	83,100,293.21	13,001,388.08	递延收益	五. 21	7,615,200.00	8,622,8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五. 9	1,147,49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94,760.14	160,793,93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4,302,914.37	365,742,178.81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 10	60,495,108.67	45,261,155.98	股本	五. 22	288,176,273.00	273,404,541.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 23	300,163,366.87	183,794,900.97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1	104,786.70		专项储备	五. 24	431,85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五. 25	26,668,561.26	26,668,561.26
				未分配利润	五. 26	20,229,469.23	9,751,665.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69,524.90	493,619,668.45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42,682.61	208,262,544.06	股东权益合计		635,669,524.90	493,619,668.45
资产总计		779,972,439.27	859,361,847.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9,972,439.27	859,361,847.26

法定代表人：

郭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印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22,083.22	1,689,310.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58,822,083.22	1,689,310.44
二、营业总成本		57,744,053.46	18,355,193.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41,403,156.77	735,87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369,019.20	32,411.18
销售费用	五.29	3,168,152.41	20,087.00
管理费用	五.30	15,426,321.05	12,637,153.91
财务费用	五.31	953,056.19	795,800.9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3,575,652.16	4,133,86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029.76	-16,665,883.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0,316,342.09	1,025,60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458,399.48	1,412,19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70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5,972.37	-17,052,474.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458,16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804.01	-17,052,47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7,804.01	-17,052,474.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7,804.01	-17,052,47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7,804.01	-17,052,47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6	0.037	-0.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6	0.037	-0.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 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 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 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 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 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年4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5号）核准。

2009年10月7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10月1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514号）。

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2014年9月10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签发《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融资的批复》（青国资产【2014】179号），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锗盐）100%股权，同意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4年9月22日，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议案。

2015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355 号），核准本公司向王敬春发行 7,128,415 股股份，向肖中明发行 5,145,0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2,6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3 月，公司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 1,227.3442 万股购买庆龙锗盐 100%股权；2015 年 4 月，金瑞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84,297.90 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2015 年度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 1,227.3442 万股股份购买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17.627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8,817.6273 万股，限售股股份为 1,477.1732 万股，其余全部为无限售股股份。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2.5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4.5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总部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锗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 &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

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5日至2016年05月24日。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5年5月1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庆龙锑盐100%的股权,因此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1家子公司。

(1) 被购买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权益比例。

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王敬春、肖中明合法持有的庆龙锑盐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拟用于庆龙锑盐技改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至此,本次交易全部完成。2015年4月底金瑞矿业完成了对庆龙锑盐的资产清查和交割手续,相关管理人员派遣到位,全部实现了对庆龙锑盐的控制。依此公司确定2015年5月1日为购买日。

(3)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庆龙锑盐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实现营业收入5,689.18万元,实现净利润760.45万元。

(4) 合并成本的构成。

本次交易为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0,125.59万元,全部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12,273,442股,发行价格8.25元/股。

(5) 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

本次交易无或有对价安排。

(6) 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

购买日公司取得庆龙锑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1, 270, 059. 86 元, 与合并成本 101, 255, 900. 00 元产生差异 14, 159. 86 元。经过复核, 由于确定合并作价依据与购买日相距时间较长, 庆龙锑盐经营过程中产生盈余,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 将上述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7)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在合并中于购买日取得的庆龙锑盐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均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于购买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因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也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于购买日取得的庆龙锑盐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均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于购买日无取得被购买方或有负债事项。

为判断和确认庆龙锑盐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所涉及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按成本法的估值技术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8) 庆龙锑盐合并日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2, 420, 938. 02	12, 420, 938. 02
应收票据	5, 625, 593. 91	5, 625, 593. 91
应收账款	8, 092, 365. 64	8, 092, 365. 64
预付款项	3, 710, 568. 37	3, 700, 568. 37
其他应收款	4, 172, 783. 40	4, 172, 783. 40
存货	6, 392, 557. 79	6, 392, 557. 79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27,925,668.57	54,121,795.65
在建工程	13,801,095.76	15,508,211.87
工程物资	6,683.77	6,683.77
无形资产		17,786,9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60.65	129,460.65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8,563,112.00	8,563,112.00
预收款项	620,366.00	620,366.00
应付职工薪酬	517,521.92	517,521.92
应交税费	7,722,497.74	7,722,497.74
应付利息	78,000.00	78,000.00
其他应付款	186,329.83	186,329.8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589,888.39	101,270,059.86

（二）因本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本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不再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无反向购买、吸收合并事项。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重庆庆龙精 细锶盐化工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重庆市铜 梁区	工业 生产	5,700.00	碳酸锶、硝酸锶、盐化锶、 氢氧化锶、硫酸锶化合物以 及硫磺、硫酸钠、亚硫酸钠 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 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118,255,9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重庆庆龙精 细锶盐化工 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5.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于二〇一六年四月经公司第七届第 7 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1、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置出经营煤炭业务资产，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转型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并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公司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44,504.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33,986.42 万元，增值率为 30.95%。依据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4,500.00 万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评估，预估值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具体的评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报告确认。

3、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西海煤炭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次拟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资产转让的相关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2、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处置价款 44,500.00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二）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减除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 除此之外, 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 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 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 作为内部交易,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 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

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 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2015年度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 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报告期内,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 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 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 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 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 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 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 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

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 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 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 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 此时, 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 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 从其规定, 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 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 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 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 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 也适用

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 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

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并预期这种下

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 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 (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 (即市场销售价格) 作为计算基础;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 (或类别) 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

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四、28。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28。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8。

19.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

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 2015 年度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

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

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事项。

33.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0,409.31			27,175.16
银行存款			28,175,974.00			217,729.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236,383.31			244,904.1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44,668.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544,668.35	

(2) 年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0,830.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430,830.34	

(4)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151.00	10.99	1,383,151.00	100.00
账龄组合	9,568,725.42	76.06	801,869.15	8.38
组合小计	9,568,725.42	76.06	801,869.15	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9,021.44	12.95	1,629,021.44	100.00
合 计	12,580,897.86	100	3,814,041.59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50.69	7,396,738.40	100.00
账龄组合	704,061.86	4.82	238,752.03	33.91
组合小计	704,061.86	4.82	238,752.03	3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315.27	44.49	6,492,315.27	100.00
合 计	14,593,115.53	100	14,127,805.7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详见附注四.11。

2015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1,383,151.00	1,383,15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53,769.35	92.53	442,688.47			
1 至 2 年	185,930.00	1.94	27,889.50	210,190.86	29.85	31,528.63
2 至 3 年	60,190.86	0.63	18,057.26	206,114.17	29.28	61,834.25
3 至 4 年	206,114.17	2.15	103,057.09	282,721.04	40.16	141,360.52
4 年以上	262,721.04	2.75	210,176.83	5,035.79	0.71	4,028.63
合 计	9,568,725.42	100.00	801,869.15	704,061.86	100.00	238,752.03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碳酸锑款	1,629,021.44	1,629,021.4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1,629,021.44	1,629,021.44		

(2)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649.46 元；合并新增坏账准备 436,503.45

元。

2015 年度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2015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10,881,917.02 元, 详见附注十一、(五)。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753,240.84	1 年以内	13.94
2	非关联方	1,558,940.47	1 年以内	12.39
3	非关联方	1,109,730.00	1 年以内	8.82
4	非关联方	805,934.92	1 年以内	6.41
5	非关联方	748,000.00	1 年以内	5.95
合 计		5,975,846.23		47.5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龄组合	1,073,263.40	55.25		
组合小计	1,073,263.40	5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869,133.97	44.75	869,133.97	100.00
合 计	1,942,397.37	100.00	869,133.97	

续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龄组合	1,254,823.14	100.00		
组合小计	1,254,823.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 计	1,254,823.14	100.00		

(2) 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212.74	79.50	385,689.17	30.74
1 至 2 年	220,050.66	20.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69,133.97	69.26
合 计	1,073,263.40	100.00	1,254,823.14	1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预付材料款	869,133.97	869,133.9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869,133.97	869,133.97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000,000.00	99.33		
账龄组合	994,194.06	0.22	130,726.87	13.15

组合小计	994,194.06	0.22	130,726.87	1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8,915.89	0.45	2,008,915.89	100.00
合 计	448,003,109.95	100.00	2,139,642.76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683,915.86	83.84		
账龄组合	90,652,661.32	15.18	4,740,002.22	5.23
组合小计	90,652,661.32	15.18	4,740,002.22	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8,505.40	0.98	5,848,505.40	100.00
合 计	597,185,082.58	100.00	10,588,507.6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详见附注四.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3,854.81	76.83	38,192.74	89,977,184.74	99.25	4,498,859.24
1 至 2 年	58,958.57	5.93	8,843.79	10,000.00	0.01	1,5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1.01	3,000.00	465,476.58	0.51	139,642.98
3 至 4 年	161,380.68	16.23	80,690.34	200,000.00	0.23	100,000.00
4 年以上						
合 计	994,194.06	100.00	130,726.87	90,652,661.32	100.00	4,740,002.2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材料、工程款（9 户）	1,592,860.06	1,592,860.06	100%	款项无法收回

重庆市晨能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 计	2,008,915.89	2,008,915.89		

(2) 201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76,435.59 元;2015 年度合并新增 426,567.55 元;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其他应收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2015 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 4,298,996.82 元。详见附注十一、(五)。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445,819,648.61	1 年以内	99.51
2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04
3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0.04
4	非关联方	161,380.68	3-4 年	0.04
5	非关联方	128,000.00	3-4 年	0.03
合 计		446,474,029.29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10,517.75	10,716,275.52	26,617,873.34	30,733,515.55	10,716,275.52	20,017,240.03
库存商品	45,833,611.67	4,041,464.82	41,768,515.74	42,611,915.87	4,041,464.82	38,570,451.05
在产品	517,630.65		517,630.65			
周转材料	295,259.90		295,259.90			
委托加工物资	628,970.19		628,970.19			
合 计	84,585,990.16	14,757,740.34	69,828,249.82	73,345,431.42	14,757,740.34	58,587,691.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计提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716,275.52				10,716,275.52
库存商品	4,041,464.82				4,041,464.82
合 计	14,757,740.34				14,757,740.34

2015 年,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07 号及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05 号), 依据该评估报告, 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进一步减值现象, 2015 年度不计提减值。

7. 长期应收款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68,995,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68,995,000.00	150,000,000.0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09,879.70	1,677,917.51	4,534,698.21	616,943.96	27,239,439.38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59,260,623.56	59,065,221.62	1,447,965.34	1,198,494.65	120,972,305.17
(1) 购置		51,729.98	311,212.75	282,299.59	45,24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9,148,217.24	19,801,068.97			28,949,286.21
(3) 企业合并增加	50,112,406.32	39,212,422.67	1,136,752.59	916,195.06	91,377,776.64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1,422,930.94	315,500.00	131,800.00	16,400.00	11,886,630.94
(1) 处置或报废			131,800.00		131,8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11,422,930.94	315,500.00		16,400.00	11,754,830.94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247,572.32	60,427,639.13	5,850,863.55	1,799,038.61	136,325,113.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09,204.54	517,701.57	3,732,991.50	434,766.74	9,594,664.35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20,480,422.40	21,385,758.01	1,233,811.86	607,763.33	43,707,755.60
（1）计提	1,893,315.44	3,817,465.31	552,890.11	188,103.78	6,451,774.64
（2）新增	18,587,106.96	17,568,292.70	680,921.75	419,659.55	37,255,980.96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4,474,457.03	146,582.76	97,252.42	2,694.29	4,720,986.50
（1）处置或报废			97,252.42		97,252.42
（2）转入在建工程	4,474,457.03	146,582.76		2,694.29	4,623,734.0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15,169.91	21,756,876.82	4,869,550.94	1,039,835.78	48,581,433.4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38,821.40	404,565.55			4,643,386.95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计提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38,821.40	404,565.55			4,643,386.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93,581.01	38,266,196.76	981,312.61	759,202.83	83,100,293.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61,853.76	755,650.39	801,706.71	182,177.22	13,001,388.08

（2）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1,147,494.03		1,147,494.03			
合 计	1,147,494.03		1,147,494.03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859,421.50		72,859,421.50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8,183,293.00		30,769.23	18,214,062.23
(1) 购置			30,769.23	30,769.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183,293.00			18,183,293.00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183,293.00	72,859,421.50	30,769.23	91,073,483.73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598,265.52		27,598,265.52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713,462.00	2,263,057.80	3,589.74	2,980,109.54
(1) 计提	317,097.28	2,263,057.80	3,589.74	2,583,744.82
(2) 新增	396,364.72			396,364.72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3,462.00	29,861,323.32	3,589.74	30,578,375.0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69,831.00	42,998,098.18	27,179.49	60,495,108.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5,261,155.98		45,261,155.98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2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8,577.97	104,786.70		
合计	698,577.97	104,786.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6,822,818.32	24,716,313.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4,757,740.34	14,757,740.3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7,615,200.00	8,622,8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55,445.50	97,071.00
可抵扣亏损	101,109,752.65	103,868,903.22
合 计	135,004,343.76	156,706,214.83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79,295,532.14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695,023.87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19,421,157.45	22,180,308.02	2010 年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未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未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15,911,322.38	2013 年未弥补亏损
2019 年	17,052,474.99	17,052,474.99	2014 年未弥补亏损
合 计	101,109,752.65	103,868,903.22	

(4) 本公司无需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716,313.32	1,863,854.43	4,576,435.59	15,180,913.84	6,822,818.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757,740.34				14,757,740.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4,117,440.61	1,863,854.43	4,576,435.59	15,180,913.84	26,223,945.61

注：2015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中包含企业合并增加的 863,071.00 元。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55,144.06	5,750.4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	213,554.96
3 年以上	2,245,585.77	5,547,741.75
合 计	10,405,729.83	5,767,047.11

(2)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2015 年度核销应付账款 3,556,718.16 元。详见附注十一、（五）。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8,358.60	
1 至 2 年		294,000.00
2 至 3 年	50.00	12,516.00
3 年以上	197,140.70	1,779,458.78
合 计	945,549.30	2,085,974.78

(2)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预收账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2015 年度核销预收账款 1,623,683.78 元，详见附注十一、（五）。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2,137.37	10,804,047.99	9,722,244.67	1,453,940.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6,772.84	1,340,898.24	205,87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72,137.37	12,350,820.83	11,063,142.91	1,659,815.29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

①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659,815.29 元,主要是本公司提取的 2015 年 12 月份的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71.00	8,887,576.75	8,091,866.50	892,781.25
二、职工福利费		637,942.18	637,942.18	
三、社会保险费		906,665.90	808,228.99	98,436.91
1、基本医疗保险费		634,315.96	535,879.05	98,436.91
2、补充医疗保险				
3、工伤保险费		241,467.00	241,467.00	
4、生育保险费		30,882.94	30,882.9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066.37	371,863.16	184,207.00	462,722.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72,137.37	10,804,047.99	9,722,244.67	1,453,940.6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8,952.31	1,273,077.71	205,874.60
2、失业保险费		67,820.53	67,820.53	
3、年金缴费				
合 计		1,546,772.84	1,340,898.24	205,874.60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0,519.93	770,227.14
营业税	3,580,527.94	8,607,049.6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源税	33,183.09	33,183.09
企业所得税	13,166,849.12	12,260,658.30
个人所得税	5,990.32	6,038.87
房产税	51,480.00	38,304.00
印花税	66,889.34	61,1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626.75	623,677.43
教育费附加	138,591.07	883,153.97
代扣代缴税金	2,402,378.40	2,402,378.40
价格调节基金	4,296.06	50,01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53.37	123,296.08
合 计	19,939,085.39	25,859,134.71

17.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6,304.00	716,832.00
公司债券利息	1,755,933.01	4,017,637.0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991.78	
合 计	2,595,228.79	4,734,469.00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包括：国债转贷资金 4,560,000.00 元 2009 年至 2015 年 12 月借款利息 836,304.00 元和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元产生的应付利息 1,755,933.01 元等。

18.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17,001.82	151,530,348.40
1 至 2 年	108,112.67	390,526.73
2 至 3 年	960.00	705,748.58
3 年以上	10,836,671.14	13,502,859.84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6,162,745.63	166,129,483.55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146,139.93	648,009.82
合 计	3,510,198.10	4,012,067.9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员工风险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期。

(4) 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2015 年度核销其他应付款 3,064,144.58 元。详见附注十一、(五)。

1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7,560,000.00	4,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13,000,000.00 元,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15/12/24	2023/12/22	人民币	1.20		13,000,000.00		
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7,560,000.00		4,560,000.00

(2) 长期借款说明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1.20%,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取得借款用于西海煤炭公司柴达尔井田沉陷区综合治理。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利率 2.62%。

2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金瑞债	67,419,560.14	147,611,132.2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8.29	5 年	146,020,000.00	147,611,132.29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2015 年度应计利息	2015 年度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金瑞债	4,017,637.00	9,588,296.01	11,850,000.00	1,755,933.01	67,419,560.14

应付债券说明: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债券简称“12 金瑞债”。“12 金瑞债”票面利率为 7.9%,实际利率为 8.57%,债券期限为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是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2015 年度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金瑞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公司选择在本年不上调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9%,并在债券后续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回收资金付款通知书,回售数量为 81,005,000 元。回售完成后,本公司的债权剩余 68,995,000.00 元。

2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2,800.00		1,007,600.00	7,615,200.00	收到财政拨款待符合条件时结转
合 计	8,622,800.00		1,007,600.00	7,615,2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锑矿选矿厂提高回收率技术改造工程)	3,600,000.00		9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锑矿一矿区民采残贫锑矿回收工程)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锑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322,800.00		107,600.00	215,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22,800.00		1,007,600.00	7,615,200.00	

22. 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年初数	2015 年度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14,771,732.00					14,771,732.00
无限售股份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14,771,732.00					288,176,273.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 号), 核准本公司向王敬春、向肖中明发行 1,227.3442 万股股份收购庆龙锑盐 100% 股权,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42,65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3 月, 公司向王敬春, 肖中明以 8.2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227.3442 万股股份购买庆龙锑盐 100% 股权, 2015 年 3 月 23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307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 金瑞矿业已收到王敬春、肖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273,442.00 元, 资本公积 88,982,458.00 元。

2015 年 4 月, 公司以 13.5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290 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307000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51,897.9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7,6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84,297.90 元, 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 2,498,290 元, 资本公积 27,386,007.90 元。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9,029,789.16	116,368,465.90		295,398,255.06

其他资本公积	4,765,111.81			4,765,111.81
合 计	183,794,900.97	116,368,465.90		300,163,366.87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增加股本 14,771,732.00 股, 资本公积 116,368,465.90 元。详见附注五、22。

24.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31,854.54		431,854.54
合 计		431,854.54		431,854.54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431,854.54 元, 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其提取和使用详见附注四、29。

25.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26,668,561.26			26,668,561.26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51,665.22	26,804,140.2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7,804.01	-17,052,474.99

项 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29,469.23	9,751,665.22

未分配利润说明：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684,308.36	21,825.64
其他业务收入	2,137,774.86	1,667,484.80
营业收入合计	58,822,083.22	1,689,310.44
主营业务成本	40,567,874.72	23,363.70
其他业务成本	835,282.05	712,511.76
营业成本合计	41,403,156.77	735,875.4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化工行业	56,684,308.36	40,567,874.72	21,825.64	23,363.70
合 计	56,684,308.36	40,567,874.72	21,825.64	23,363.70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锑盐产品	54,246,171.58	39,624,150.75		

硫磺	2,438,136.78	943,723.97	21,825.64	23,363.70
合 计	56,684,308.36	40,567,874.72	425,232,821.98	306,168,630.45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	25,990.00	15,5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198,163.49	9,100.64
教育费附加	2%、3%	141,545.36	6,500.45
资源税	6%		
价格调节基金	1%	3,320.35	1,300.09
其他			
合 计		369,019.20	32,411.18

29. 营业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费用	356,217.21	
运杂费	2,739,468.96	
机物料消耗	7,972.02	
办公费	214.64	
差旅费	20,359.00	12,674.00
招待费	25,318.40	7,413.00
其他	18,602.18	
合 计	3,168,152.41	20,087.00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44,747.01	21,500.40
差旅费	626,474.16	860,309.80
车辆费	236,925.98	64,687.70
材料消耗	78,629.76	86,868.35
水电费	752,628.28	1,043,998.55
电话费	20,817.00	18,572.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评审费	789,600.00	1,440,155.00
工会经费	107,822.90	
职工薪酬	6,033,199.83	5,378,073.22
供水供暖费	74,100.00	257,971.70
教育经费	134,778.62	
年金		172,493.00
税费	262,884.84	38,998.20
无形资产摊销	2,749,334.40	2,263,057.80
招待费	156,473.08	42,676.60
折旧	1,490,779.39	864,624.59
安全环保费	196,757.32	
修理费	32,214.07	
研发费用	521,512.59	
其他	1,016,641.82	83,167.00
合 计	15,426,321.05	12,637,153.91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07,952.65	872,095.53
减：利息收入	40,278.25	88,487.43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8,298.01	12,192.80
担保费		
其他	3,679.80	
合 计	953,056.19	795,800.90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575,652.16	4,133,864.9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3,575,652.16	4,133,864.99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8,244,546.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56,311.59	1,007,600.00
罚没收入		
预计负债转回		
其他	15,483.98	18,003.20
合 计	10,316,342.09	1,025,603.20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发行补贴	107,600.00	107,600.00
社保补贴	40,421.53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专利补贴	96,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35,690.06	
2014 年外来企业税收补贴	122,700.00	
铜梁县财政局奖励及补贴	603,900.00	
铜梁县科委补助及奖励	150,000.00	
合 计	2,056,311.59	1,007,600.00

营业外收入说明:

1、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为确认摊销的递延收益及庆龙锗盐收到的政府补贴。

2、无法支付的款项 8,244,546.52 元是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核销的应付账款 3,556,718.16 元, 预收账款 1,623,683.78 元, 其他应付款 3,064,144.58 元, 详见附注十一、(五)。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707.2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707.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税务罚款、滞纳金		
罚没支出	303,694.03	1,412,195.19
其他	71,998.16	
合 计	458,399.48	1,412,195.19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5,86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3.01	
合 计	458,168.36	

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0,477,804.01	-17,052,474.9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811,184.52	-391,092.7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666,619.49	-16,661,382.2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4,771,732.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83,252,362.33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83,252,362.33	273,404,541.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37	-0.06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09	-0.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37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09	-0.061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资本运营	401,669	42.50	42.50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401,669 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1-1)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	王敬春	碳酸锶、硝酸锶、盐化锶、氢氧化锶、硫酸锶化合物以及硫磺、硫酸

					钠、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	--	--	--	--	-------------------------------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	100.00	100.00	9150022470938817XM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1040461-6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1049588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6192319-5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2678151-6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83,430.89	100.00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24,024.98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

议中予以明确；

为保证与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 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以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数量、销售煤炭的价格, 以及桥头铝电向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数量、购得煤炭的价格为依据, 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 所得加权平均值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关联销售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 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 如当季度不存在第三方指标的, 则以上一期第三方指标为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合 计		163,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9。

2、本公司 2012 年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 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761,386.72	2,599,98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146,139.93	648,009.82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披露

公司目前主要分为一个分部，即：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表：

项目	化工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891,802.37		56,891,802.37
主营业务成本	40,581,755.72		40,581,755.72
资产总额	137,839,028.07		137,839,028.07
负债总额	11,532,620.09		11,532,620.09

（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小,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1.12%,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政府相关部门的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0,544,668.35				10,544,668.35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44,668.35				10,544,668.35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五、2。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源于其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7,560,000.00	17,560,000.00	13,00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67,419,560.14	67,419,560.14		67,419,560.14	
应付账款	10,405,729.83	10,405,729.83	8,155,144.06	5,000.00	2,245,585.77
应付利息	2,595,228.79	2,595,228.79	2,595,228.79		
其他应付款	16,162,745.63	16,162,745.63	5,217,001.82	109,072.67	10,836,671.14
小计	114,143,264.39	114,143,264.39	28,967,374.67	67,533,632.81	17,642,256.91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147,611,132.29	147,611,132.29		147,611,132.29	
应付账款	5,767,047.11	5,767,047.11	5,750.40	213,554.96	5,547,741.75
应付利息	4,734,469.00	4,734,469.00	4,734,469.00		
其他应付款	166,129,483.55	166,129,483.55	151,530,348.40	1,096,275.31	13,502,859.84
小计	328,802,131.95	328,802,131.95	156,270,567.80	148,920,962.56	23,610,601.5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7,560,000.00 元,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基准点的变动时, 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 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 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银行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18.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6%)。

(三)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6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 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全部解除质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2.5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

(四) 核销债权债务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核销了应收账款 10,881,917.02 元,其他应收款 4,298,996.82 元,应付账款 3,556,718.16 元,预收账款 1,623,683.78 元,其他应付款 3,064,144.58 元。核销原因是:债权债务存在时间较长,均在 10 年以上,已经形成呆账、死账;核销的债权部分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 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不造成影响,债务部分的核销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增加 8,244,546.52 元。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0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6,311.59	1,007,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3,338.31	-1,394,19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57,942.61	-386,591.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6,758.08	4,500.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1,184.52	-391,092.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11,184.52	-391,092.7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7,804.01	-17,052,47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6,619.49	-16,661,382.20

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0,477,804.01	-17,052,474.9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811,184.52	-391,092.7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666,619.49	-16,661,382.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493,619,668.45	510,672,143.4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131,140,197.9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10,909,658.55	-17,052,474.99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35,669,524.90	493,619,668.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586,285,369.05	502,145,905.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 / E2$	1.79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 / E2$	0.45	-3.32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7	-0.062	0.037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9	-0.061	0.009	-0.061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